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（天政发〔2021〕109 号）等规定，《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，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9月19日



附件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内容	组织承办部门	拟决策时间
1	《长沙市天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《长沙市天心区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	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	2022 年 1—12 月
2	《长沙市天心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 年）》	区科协	2022 年 1—12 月

